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會計人員遴選簡章

壹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經歷條件、待遇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：

類組代號	擔任工作	學經歷條件	待遇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0100-A20-1	財務報導相關作業；IFRS 導入相關作業	1.學歷：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會計或相關系所畢業。 2.工作經驗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實務3年以上經驗，5年以上尤佳，並熟悉國際會計準則(IFRS)及我國證券管理法令。 3.有發行 ADR、GDR 公司之查核經驗者尤佳。 4.具備國內外會計師證照者、有海外學習經驗者尤佳。 5.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操作。 6.精通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。	40,000 元起 (面議)	台北市	3 名
0100-A20-2	公司稅務相關作業；集團租稅規劃相關作業	1.學歷：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會計、財稅或相關系所畢業。 2.相關工作經驗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3年以上審計或稅務經驗，5年以上經驗者尤佳，並熟悉集團稅務及一般稅務（營所稅及營業稅）等相關作業。 3.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操作。 4.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流暢。	40,000 元起 (面議)	台北市	1 名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兵役：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者。
- 三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四、其他：
 - (一)各類組學歷條件，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(二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檢附中文譯本(得委由翻譯社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100年5月6日(星期五)09:00至100年5月19日(星期四)24:00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chtms/pre_login.jsp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
2.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3.碩士以上畢業者之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4.具備職缺相关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5.外語能力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6.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7.男性應徵者，請附退伍令或依法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8.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肆、遴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及應攜帶證件：

一、遴選日期、地點：(將以電子郵件 E-mail 通知)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資歷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，通過資歷審查之人員，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口試)。

三、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)，及目前或前一工作之年度薪資所得證明文件。

伍、薪給待遇相關事項：

一、職階及薪給待遇視應徵者條件面議。

二、錄用者，另視中華電信公司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，核發年節獎金、績效獎金、企業化特別獎金、員工紅利等。

陸、其他有關錄取及進用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用後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，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 2 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三、錄取人員試用期滿正式僱用之日起，服務未滿 5 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，但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者不須償付違約金。

服務未滿半年離職者須償付已領月薪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半年以上未滿 1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3 個月、1 年以上未滿 2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.5 個月、2 年以上未滿 3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 個月、3 年以上未滿 4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.5 個月、4 年以上未滿 5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 個月之違約金，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職

階待遇加職務待遇計算之。

四、體檢：

- (一)錄取報到日前，應先行繳交距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；體格檢查項目，依本公司規定辦理，繳交之體格檢查表，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總評「合格」或各項檢查項目「正常」、「無異狀」等戳記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- 1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 - 2.患有嚴重精神疾患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 - 3.雙眼視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 - 4.左右耳聽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 - 5.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- (三)如有隱瞞嚴重疾患，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業務之推動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終止勞動契約。

柒、考試聯絡事項：

請洽中華電信公司會計處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44-3584 E-mail：shc0824@cht.com.tw